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提议 2016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,813.9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总额 1,362.78 万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